



●刊首语

让公平的阳光洒在每个消费者身上

记者刘俊

迟日江山丽，春风花草香。在这春和景明、万物勃发的春天，“3·15”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又一次如期而至。

默守铅华，不忘初心。怀揣着一颗为维护消费者权益鼓与呼的赤子之心，凝聚起一同构建“共促消费公平环境 共建放心消费家园”的共识和力量，本报再次精心组织、倾力推出这本“3·15特别报道”。

回顾，是为更好地前行。从1997年中国消费者协会确定的第一个“3·15”主题“讲诚信，反欺诈”，到今年的“共促消费公平”，变化的背后，映射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以及消费趋势的变迁。回望过去的一年，伴随着疫后经济的加速回暖以及高质量跨越发展主旋律的澎湃春潮，以“理性消费”、“精专消费”以及“健康消费”等为核心内容的消费新主张成为“主流”，为消费者市场把舵定向。从年头到年尾，一波接一波主题各异的“抢消费券”活动，更是从上及下引导刺激全民消费从“六要素”向着助力经济主体发展、推动乡村振兴等事关城市经济发展全局的层面进阶，加强了消费与城市可持续发展、生态环境、服务民生等之间的密切联系，这也与今年的主题——“共促消费公平”不谋而合。同时，大局之下我们也看到，为了规范市场秩序，努力营造更加便利、安全、放心的消费环境，各职能部门、各行各业都在贡献力量、共促共守。来自十堰市商务部门的统计数据显示，去年1至12月，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1256亿元，同比增长29%，增幅排名全省第三，达到我市历史最高水平，消费拉动作用凸显。

寄语洛城风日道，明年春色倍还人。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，是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关键之年，是十堰“三中心三城市”建设的破题开篇之年。提振消费信心、释放“消费”拉动经济马车作用的号角也已然吹响。去年12月27日市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，“2022年全市要千方百计稳消费，抢抓元旦、春节等重要节庆消费旺季，挖潜力、拓市场、稳预期，释放消费潜力，推动消费回补……”

上下同欲，无往不胜。又是一年“3·15”权益日，让我们再接再厉，为了“消费公平的阳光落在每一个消费者身上，洒在城市文明的每一个角落”而接续奋斗！

